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 5.0 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9 日，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 5.0 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主管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踏勘、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东洲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 16'27.18"，北纬 24° 24'6.51"，是一家专业从事改性超细重钙粉的生产企业。为了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翔龙在原来的厂区范围内新建厂房，保持原有的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的基础上新增年产 3.0 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 5.0 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拆除原有项目的破碎系统，与本项目共用一套洗石破碎研磨系统。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800m²，建筑面积为 42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5.0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取得了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9〕58号）。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对亚微米非金属微粉生产线中使用天然气燃料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分析，并且功能性粉体母粒生产线原辅材料、废气处理措施及生产工序发生变化。因此，2025年2月委托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25年5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项目分期建设，现已建成年产3.0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因年产3.0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项目设备直接从德国购入，并需要德方的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及调试，2020年至2022年因疫情原因导致项目进展缓慢，至2023年8月才最终安装完毕，2023年10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441400677130798H001W，于2024年6月开始调试运行。年产5.0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6.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生产线、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及其他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比环评及其批复、现状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意见的要求，一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状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意见的要求，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冲洗矿石废水、ANR 磨废水及生活污水。

矿石冲洗废水经四级净化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正常运作时 ANR 研磨后进入离心机脱水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白水罐回用于研磨，停机清洗或设备异常产生的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排至三级净化池，最后抽至矿石冲洗的四级净化池回用于矿石冲洗工段。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

微粉研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6 研磨废气排放口）排放；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烘干，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5 烘干废气排放口）排放。包装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系统、研磨及 ANR 搅拌磨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减振，并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矿石及沉渣泥土、不合格粉料及沉渣碎石及布袋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渣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矿石，经收集后交由砖厂回收利用。不合格粉料、沉渣碎石、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现需化验样品均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分析，不再自行检测，因此不产生化验室废水（HW4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一期项目亚微米非金属微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研磨废气和烘干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矿石,经收集后交由砖厂回收利用。不合格粉料、沉渣碎石、布袋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5.0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意见内容要求进行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程及年产5.0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验收检查组讨论,同意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按有关要求报备。

六、后续建议意见

验收检查组并提出以下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化及台账管理工作;

3、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重新核实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按排污许可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亚微米非金属微粉工
程及年产 5.0 万吨功能性粉体母粒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7 月 1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翔龙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385698
陈伟光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19961735
毛东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4715040044
陈红	梅州市环境材料中心	高工	19128192695
吴炼洋	梅州市梅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549153236
钟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股长	13824588910
陈品萍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0561695
邓敬君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8719354949
林喜伟	深圳市治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728891163
李翔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副经理	13820588310